

# DB4401

广 州 市 地 方 标 准

DB4401/T 278—2024

## 中小学校功能场室设计规范

Code for functional room and space design of school

2024-09-02 发布

2024-10-02 实施

---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 目 次

前 言 .....	II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2
4 通用要求 .....	2
5 教学及辅助用房 .....	3
5.1 一般规定 .....	3
5.2 普通教室 .....	4
5.3 专用教室 .....	4
5.3.1 科学教室 .....	4
5.3.2 理化生实验室 .....	4
5.3.3 学科教室 .....	5
5.3.4 音乐教室 .....	5
5.3.5 器乐排练室 .....	5
5.3.6 舞蹈教室 .....	5
5.3.7 美术（书法）教室 .....	5
5.3.8 计算机（语言）教室 .....	5
5.3.9 综合实践活动室 .....	6
5.3.10 技术教室 .....	6
5.3.11 史地教室 .....	6
5.4 公共教学用房 .....	6
5.4.1 多功能教室（厅）及辅助用房 .....	6
5.4.2 合班教室 .....	6
5.4.3 图书室（馆）及阅览室 .....	6
5.4.4 学生活动室 .....	7
5.4.5 心理咨询室 .....	7
5.4.6 德育展览室 .....	7
5.4.7 体质测试室 .....	7

5.4.8 室内体育用房 .....	7
5.4.9 任课教师办公室 .....	8
6 行政办公用房 .....	8
6.1 行政办公室 .....	8
6.2 会议接待室 .....	8
6.3 团（队）室 .....	8
6.4 广播室 .....	8
6.5 卫生室（保健室） .....	8
6.6 网络控制室 .....	8
6.7 安防控制室 .....	8
7 生活服务用房 .....	9

7.1 食堂 .....	9
7.2 学生宿舍 .....	9
7.3 公共卫生间 .....	9
7.4 饮水点 .....	9
7.5 其他用房 .....	9
7.5.1 总务用房 .....	10
7.5.2 传达值班室 .....	10
7.5.3 垃圾用房 .....	10
8 运动场地 .....	10
8.1 一般规定 .....	10
8.2 田径场 .....	10
8.3 足球场 .....	13
8.4 篮球场 .....	15
8.5 排球场 .....	17
8.6 游泳池 .....	18
9 安全与无障碍 .....	19
9.1 建筑环境安全 .....	19
9.2 卫生安全 .....	19
9.3 无障碍 .....	19
10 室内外装饰 .....	20
10.1 一般规定 .....	20
10.2 装修材料 .....	20
10.3 室外景观环境 .....	20
10.4 标识系统 .....	20
11 室内外环境 .....	20
11.1 空气质量 .....	20
11.2 光环境 .....	21
11.2.1 采光 .....	21
11.2.2 照明 .....	21
11.3 声环境 .....	22
11.4 热湿环境 .....	22

12 建筑设备 .....	22
12.1 通风 .....	23
12.2 空调 .....	23
12.3 给水排水 .....	23
12.4 电气 .....	24
12.5 建筑智能化 .....	25
参考文献 .....	27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广州市教育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广州市教育基建和装备中心、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广州市标准化研究院、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广东省建筑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城市更新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广东工业大学、广州珠江外资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胡晓东、魏炜、郑勇、范跃虹、钟珣、霍迎辉、杨晓川、骆建云、洪卫、莫小慧、杨敏燕、汤朝晖、孙立杰、韦昭、黄虹、蔡奇原、李志、梁隽、陈咏仪、郑钧木、黎洁、钟慧华、李祺燮、卜燕、黄高松、李冰、张倩、王梦蕊、程晓宁、姚鹏、邓以健、吴敏、朱书培、周思佳、吴贵波、管玥、刘进、丁卓明、卢也劲、陈贤、谢富达、张咏茹、林顺添、符湛斌、赖浩鑫、周珂。





# 中小学校功能场室设计规范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中小学校功能场室的通用要求、教学及辅助用房、行政办公用房、生活服务用房、运动场地、安全与无障碍、室内外装饰、室内外环境、建筑设备等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广州市新建普通中小学校项目规划和工程设计，改建和扩建项目可参考本文件执行。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8883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 GB 20052 电力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 GB/T 20145 灯和灯系统的光生物安全性
- GB/T 23809(所有部分) 应急导向系统设置原则与要求
- GB/T 31831 LED室内照明应用技术要求
- GB 36246 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
- GB 50011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
- 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 GB 50033 建筑采光设计标准
- GB 50052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
- GB 50118 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
- GB 50174 数据中心设计规范
- GB 50176 民用建筑热工设计规范
- GB 50189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 GB 50314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

GB 50325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  
GB 50336 建筑中水设计标准  
GB/T 50785 民用建筑室内热湿环境评价标准  
GB 51309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  
GB 51348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  
GB 55002 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  
GB 55015 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  
GB 55016 建筑环境通用规范  
GB 55019 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  
GB 55025 宿舍、旅馆建筑项目规范  
GB 55037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JGJ 310 教育建筑电气设计规范

DB4401/T 278—2024

JGJ/T 470 建筑防护栏杆技术标准

DB44/T 2335 中小学校教室照明技术规范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中小学校 school**

对青、少年实施小学教育、初等教育和中等教育的普通学校，包括完全小学、非完全小学、初级中学、高级中学、完全中学、九年制学校、十二年制学校。

#### 3.2

**功能场室 functional room and space**

学校根据使用需求而设立的具有特定功能和专业设备设施的专用空间和用房。

#### 3.3

**必配校舍用房 essential school room and space**

学校为满足课程设置方案和完成教学计划应配置的校舍用房。

#### 3.4

**选配校舍用房 optional school room and space**

学校根据教学、配套服务特殊需求、用地情况和办学理念，可选择增加配置的校舍用房。

#### 3.5

**学科教室 subject classroom**

根据新高考改革走班教学需要，为满足高中学科教学而设置的体现学科特色，集课堂教学、学生实验及学科文化展示功能于一体的多功能教学用房。

#### 3.6

**创新教学空间 innovative teaching space**

学校实施特色校本课程和开展创新实践活动的主要场所。

#### 3.7

**非体育专用室外活动场地 non-sports-specific outdoor site**

除体育专用运动场地外，能满足学生日常课间活动、游戏的活动场地，包括但不限于建筑架空场地、屋顶活动场地、平台、广场和不影响人员安全疏散宽度的走廊、连廊区域等。

#### 3.8

**团（队）室 communist youth league (young pioneers) room**

团委、队委进行工作，组织活动的专用场室。

## 4 通用要求

4.1 中小学校校舍用房包括教学及辅助用房、行政办公用房、生活服务用房三大类，具体如表 1。其中：

- a) 必配校舍用房的设置数量与面积应符合广州市有关规定；九年制学校、十二年制学校、完全中学：小学阶段参照小学标准，初中阶段参照初级中学标准，高中阶段参照高级中学标准；
- b) 选配校舍用房宜结合中小学校办学需求、办学理念配置。

4.2 主要教学用房最高楼层到学生主要室外活动场地的相对高差，小学不应超过四层，中学不应超过五层。

表 1 中小学校校舍用房

用房类型	必配校舍用房		选配校舍用房
教学及 辅助用房	教室	普通教室、机动教室	特殊教育资源教室
	专用 教室	科学教室、理化生实验室、学科教室、音乐教室、器乐排练室、舞蹈教室、美术(书法)教室、计算机(语言)教室、综合实践活动室、技术教室、史地教室及以上用房的辅助用房、任课教师办公室	创新教学空间，如：创新实验室等
	公共 教学 用房	多功能教室(厅)、合班教室、图书室(馆)、学生活动室、心理咨询室、德育展示室、综合实验室、体质测试室、室内体育用房、体育器材室及以上用房的辅助用房	创新教学空间，如：录播教室、数字化探究实验室、模拟联合国创新教学空间、模拟法庭、STEAM 创客实验室、人工智能实验室、无线电及航模科技创新教学空间等
行政办 公用房	行政办公室、广播室、少先队部室、团(队)室、会议接待室(含研讨室)、卫生保健室、网络控制室、安防控制室		——
生活服 务用房	教职工和学生食堂、总务用房(含配电房)、传达值班室、后勤辅助用房、厕所		学生宿舍、教师宿舍、地下停车库、午休室等

4.3 普通教室的外窗与相对的普通教室的外窗距离不应小于 25 m；普通教室的外窗与相对的室外运动场地边缘间的距离不应小于 25 m。

4.4 应设置连廊连接校园主要建筑，满足雨天通行需求；宜设置建筑架空场地、屋顶活动场地等非体育专用室外活动场地，为学生提供足够的课间活动、游戏空间。

4.5 机动车、非机动车、学校巴士的停车位规模和设置应当符合《广州市建设项目停车泊位配建指标规定》《广州市普通中小学校建设标准指引》要求；宜在地面架空层设置非机动车停车位；应充分利用地下空间，新建及扩建学校宜设置地下室作为设备用房及机动车停车库。

4.6 中小学校应设置学生接送区域，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新建中小学校学生接送区域面积不应小于 300 m<sup>2</sup>，宜满足一个年级接送需求，鼓励具备条件的依据需求增设临时接送车位；
- b) 布置于学校主要出入口一侧时，应在与市政道路之间设置安全隔离设施；
- c) 布置于建筑首层架空层时应临近学校主要出入口，且应在与校园内机动交通道路之间设置安全隔离设施；
- d) 布置于地下空间时应临近地下疏散口，且应辅有充足的照明；地下学生接送专用区域应单独成区，且应在与行车道之间设置安全隔离设施。

4.7 中小学校项目二层及以上不应采用玻璃幕墙。

4.8 中小学校宜采用通透式围墙，满足透绿需求：围墙、围栏可踏面以上高度不应低于 2 m。墙体上无攀爬踩踏点，顶部设置防攀爬设施。

## 5 教学及辅助用房

### 5.1 一般规定

5.1.1 教学用房应包括普通教室、专用教室、公共教学用房，高中还应根据新高考改革走班教学需要设置相应的学科教室。中小学校宜在有条件的情况下结合学校办学需求与办学理念设置新型教学空间，招收 5 人以上残疾学生的中小学校应按相应标准建设特殊教育资源教室。

5.1.2 学科教室、学生活动室、室内体育用房等教学空间宜采取空间灵活配置的方法，通过大空间设

计、一室多用、灵活隔断等方式实现功能可变、面积可调，以适应教学理念、教学方式的变化与创新、满足教学创新和相关活动的需求，建筑设备系统及智慧系统等宜具有支持空间灵活变化的适应性。

### 5.1.3 教学用房应满足以下净高要求：

- a) 中小学主要教学用房的最小净高应符合以下规定：
  - 1) 小学普通教室、史地、美术、音乐教室的净高不宜低于3.1 m；
  - 2) 初级、高级中学普通教室、史地、美术、音乐教室的净高不宜低于3.2 m；
- b) 舞蹈教室的净高不应低于4.5 m；
- c) 科学教室、实验室、计算机教室、劳动教室、技术教室、合班教室不应低于3.1 m；
- d) 公共教学用房的层高可根据使用要求确定，阶梯教室最后一排的净高不应低于2.2 m。

## 5.2 普通教室

5.2.1 每班应设一间普通教室，非寄宿制中小学校普通教室设计应考虑午休需要，使用面积可根据午休学生比例及管理模式适当上浮，其中：

- a) 小学普通教室每间使用面积宜大于80 m<sup>2</sup>，不应小于70 m<sup>2</sup>；
- b) 中学普通教室每间使用面积宜大于85 m<sup>2</sup>，不应小于75 m<sup>2</sup>。

5.2.2 小学及初中按广州市相关文件设置机动教室（或选修课教室），单间面积与普通教室一致。

5.2.3 普通教室应为每个学生设置一个专用小型储物柜，结合走廊空间设置时应确保操作空间不影响安全疏散。

5.2.4 普通教室内或教室附近应设置雨具搁置设施。

5.2.5 普通教室内的课桌椅布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中小学校普通教室课桌椅的排距不宜小于0.9 m；
- b) 最前排课桌的前沿与前方黑板的水平距离不宜小于2.2 m；
- c) 最后一排课桌的后沿与前方黑板的水平距离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小学不宜大于8.0 m；
  - 2) 中学不宜大于9.0 m；
- d) 教室最后一排座椅之后应设横向疏散走道；自最后一排课桌后沿至后墙面或固定家具的净距不应小于1.10 m；
- e) 中小学校普通教室内纵向走道宽度不应小于0.6 m；
- f) 沿墙布置的课桌端部与墙面或壁柱、管道等墙面突出物的净距不宜小于0.15 m；
- g) 前排边座座椅与黑板远端的水平视角不应小于30°。

## 5.3 专用教室

### 5.3.1 科学教室



科学教室主要用于小学科学常识课的演示和实验，以及开展第二课堂活动使用。实验台平面尺寸按 1.2 m×0.6 m 的双人桌、1.5 m×0.9 m 的四人双侧桌、1.8 m×1.25 m 岛式实验桌考虑。仪器标本准备室（辅房）的部分面积，可根据需要纳入科学教室一并设计，以便在科学教室内布置模型、标本和仪器陈列柜，以强化实验室的科学气氛和直观教学效果。

### 5.3.2 理化生实验室

5.3.2.1 理化生实验室应附设准备室、仪器室、储存室，不涉及危化品的储存室可与准备室合并设置，应采取防潮、通风等措施。

5.3.2.2 最前排实验桌的前沿距离黑板不宜小于 2.5 m，最后一排实验桌的后沿距离黑板不宜大于 11.0 m，前排边座座椅与黑板远端的最小水平视角不应小于 30°。

5.3.2.3 物理实验室宜按教学需求分设力学实验室，光、热、电学实验室，并配置各实验室所需的设备和设施。

5.3.2.4 生物、化学实验室排水管应同层敷设，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宜优先选择架空地板。

5.3.2.5 化学实验室废水应采取废液处理措施，化学实验室给水水嘴、急救冲洗水嘴应采取减压措施控制出水压力。

### 5.3.3 学科教室

高中应根据走班制教学需求增设一定数量的学科教室，数量宜为固定普通教室的25%~35%，宜设置成大、小两种机动教室，大机动教室单间使用面积 $\geq 85\text{ m}^2$ ，小机动教室单间使用面积 $\geq 40\text{ m}^2$ 。

### 5.3.4 音乐教室

5.3.4.1 音乐教室是开展音乐课程教学及实践活动的主要场所。教室的数量和面积应适应教学计划和第二课堂活动的需要，同时应满足桌椅和大型乐器、乐器柜的布置需要。

5.3.4.2 音乐教室除供上音乐课、唱游课使用外，还应考虑合唱课使用，另外应附设音乐教室辅助用房，存放各种乐器。

5.3.4.3 音乐教室与其他教学用房设于同一教学楼内时，应分区布置，并采取有效隔声和减振措施，有条件的音乐教室墙面可采取声扩散措施。

### 5.3.5 器乐排练室

5.3.5.1 器乐排练室是开展音乐课程器乐教学及排练活动的主要场所。

5.3.5.2 器乐排练室应控制混响时间，避免不利反射声，提高语言明晰度。

5.3.5.3 器乐排练室应设置电声、剪辑、录音等相关设施。

5.3.5.4 器乐排练室的门窗应满足隔声要求，墙面及顶棚应采取吸声措施。

### 5.3.6 舞蹈教室

5.3.6.1 舞蹈教室是开展艺术、体育与健康课程教学有关舞蹈、健美操及形体训练活动的主要场所。当学校有地方或民族舞蹈课时，舞蹈教室设计宜满足其特殊需要。

5.3.6.2 舞蹈教室与其他教学用房设于同一教学楼内时，应分区布置，墙面及顶棚应采取吸声措施，门窗及楼面应满足隔声要求。

5.3.6.3 舞蹈教室应在与采光窗相垂直的一面墙上设置通长镜面。

5.3.6.4 舞蹈教室应设置墙裙，墙裙高度不应低于 2.1 m，地面宜采用木地板。

### 5.3.7 美术（书法）教室

5.3.7.1 美术（书法）教室是开展美术课程教学及美术鉴赏、绘画、书法、篆刻、雕塑、设计、工艺制作、媒体艺术等实践活动的主要场所。

5.3.7.2 美术（书法）教室面积应能满足桌椅的布置和操作尺度的需要。

5.3.7.3 美术（书法）教室应结合课桌布置上下水点位，配备电、网络等基础设施，宜一次建设到位。

5.3.7.4 美术（书法）教室宜以北向窗为主要采光面。

### 5.3.8 计算机（语言）教室

5.3.8.1 计算机（语言）教室是开展信息技术课程教学及学生综合实践活动的主要场所。

5.3.8.2 计算机（语言）教室应配置计算机辅助用房，供管理员工作及存放资料。

5.3.8.3 计算机（语言）教室学生课桌的每个座位均应设置电源插座，总用电控制开关均应设置在教师演示桌内。

5.3.8.4 计算机（语言）教室不应有裸露的配电导线，可采用明装槽盒或活动地板下槽盒敷设，当采用明装槽盒时，槽盒应有不易开启紧固附件。

5.3.8.5 计算机（语言）教室应设置良好的防雷击、防浪涌设施，并应远离有强电磁场辐射和有强腐蚀性的物质。

5.3.8.6 用于考试的计算机（语言）教室，机位设置数量应适当上浮，宜为 10%。

### 5.3.9 综合实践活动室

综合实践活动室应根据新课标需求及学校特色所细分的具体功能，增设综合实践活动室，包括动漫、手工、积木、机器人等活动室。

### 5.3.10 技术教室

5.3.10.1 技术教室供劳动、技术课使用，课程帮助学生掌握基本的劳动知识技能，具体包含编制、缝纫、种植、家政、手工艺制作、模型制作等内容。

5.3.10.2 技术教室应设置教学内容所需要的辅助用房、工位装备及水、电等设施。

5.3.10.3 会产生气味的技术教室应设置有效的排气设施。

5.3.10.4 振动或发出噪声的技术教室应采取减振减噪、隔振隔噪声措施。

### 5.3.11 史地教室

5.3.11.1 史地教室是开展历史课程、地理课程教学及学生实践活动的主要场所。

5.3.11.2 史地教室的课桌椅布置方式宜与普通教室相同，教室内可设置教具柜及展示柜，展示教学合二为一。

## 5.4 公共教学用房

### 5.4.1 多功能教室（厅）及辅助用房

5.4.1.1 多功能教室（厅）是学校教育教学整合和开展综合实践活动教学的场所，也是小型会议、专题演讲、学术交流会和文艺排演等活动的场所。

5.4.1.2 多功能教室（厅）宜设置舞台表演区（含演讲区、主席台区）、观摩区、设备控制区，兼作学生剧场的多功能教室宜设置表演候场区。

5.4.1.3 多功能教室（厅）应配置辅助用房，存放电教器材、声像设备。

### 5.4.2 合班教室

5.4.2.1 合班教室是学校为满足合班教学需要，依据办学规模而配置的教学场所。

5.4.2.2 小学宜配置容纳 2 个班的合班教室，规模较大的学校一个年级可分 2 批或 3 批进行教学。

5.4.2.3 容纳 3 个班及以上的合班教室应设计为阶梯教室，梯级高度依据视线升高值确定。

5.4.2.4 合班教室宜附设一间辅助用房，储存常用教学器材。

### 5.4.3 图书室（馆）及阅览室

5.4.3.1 中小学校图书室（馆）宜包括学生阅览室、教师阅览室、图书杂志及报刊阅览室、视听阅览室、检录及借书空间、书库、登录、编目及整修工作室。并可附设会议室、前厅展览空间、研讨空间、交流空间。

5.4.3.2 中小学校宜设置分散型的班级阅读角，利用架空层、走廊、多功能厅、合班教室等场所设置公共开放书吧、报刊栏、漂流书架、户外阅读区等阅读空间，有学生寄宿的学校宜在生活区设置阅读空间。宜采用智慧书柜、朗读亭、智慧阅读触屏等智慧图书馆终端。

5.4.3.3 图书室（馆）入口外宜设置展览空间，提供新信息展示。

5.4.3.4 阅览室座位数宜符合以下规定：

a) 学生阅览室座位数的下限宜为：

- 1) 小学、初中每10名学生1座；高中每8名学生1座；
- 2) 九年制学校每10名学生1座；十二年制学校、完全中学每8名学生1座。

b) 教师阅览室座位数的下限宜为：

- 1) 小学、初中、九年制学校均按教职工人数的30%设座；
- 2) 高中按教职工人数的40%设座；十二年制学校、完全中学按35%设座。

c) 视听阅览室座位数的下限宜为：

- 1) 小学、初中每25名学生1座；高中每20名学生1座；
- 2) 十二年制学校、完全中学每23名学生1座；九年制学校每25名学生1座。

d) 图书杂志及报刊阅览室座位数的下限为每班1座。

#### 5.4.4 学生活动室

5.4.4.1 学生活动室是学生开展课外兴趣活动、丰富学生生活、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场所。有条件的学校宜充分利用场地条件，开放部分专用教室、合班教室及图书馆空间作为学生活动室。

5.4.4.2 每间学生活动室使用面积不宜低于 24 m<sup>2</sup>，且应依据活动项目的特点确定，数量依据办学规模、办学特色和建设条件设置。

#### 5.4.5 心理咨询室

5.4.5.1 心理咨询室是为学生、教师和家长提供心理健康咨询、心理健康教育课程等活动的场所。

5.4.5.2 心理咨询室应设置在校园安静区域且相对独立，有良好的建筑朝向。

5.4.5.3 心理咨询室应设置个别辅导室、团体辅导室、办公接待室，有条件的学校宜设置心理测评室、心理放松室、沙盘（沙箱）室等交流空间。

5.4.5.4 个别辅导室应充分保障学生隐私需求。

#### 5.4.6 德育展览室

5.4.6.1 德育展览室（空间）是学校对学生进行德育教育，展示学校发展历程与教育教学成就的场所。

5.4.6.2 德育展览室的位置宜设在校门附近或主要教学楼入口处的建筑架空层内，也可设在会议室、合班教室附近，或结合学生经常经过的走道处附设展览廊。

#### 5.4.7 体质测试室

- 5.4.7.1 体质测试室是基于学生关于身体形态、身体机能和身体素质等体质健康测试项目及指标评价需求，提供必要的体质测试器材及测试软件，供学生进行体质健康测试和锻炼效果评价的场所。
  - 5.4.7.2 体质测试室宜邻近体育场、体育馆（室）设置。如无独立用房，可与体育馆（室）合并设置。
  - 5.4.7.3 体质测试室应设等候空间，男女生分别测试。
  - 5.4.7.4 体质测试室宜设置力量器械区、体质测试区、更衣区、器材存放区等，各区域独立设置。
- 5.4.8 室内体育用房

5.4.8.1 室内体育用房是供学生进行室内体育活动及训练的场所，有条件的学校室内体育用房宜兼具文娱活动和竞技比赛等功能。

5.4.8.2 室内体育用房位置宜邻近室外体育场地设置，位置宜相对独立，便于对社会开放。

5.4.8.3 体育器材室和体育教师办公室宜靠近室内体育用房设置。

#### 5.4.9 任课教师办公室

5.4.9.1 任课教师办公室应包括年级组教师办公室和各课程教研组办公室。

5.4.9.2 年级组教师办公室宜设置在该年级普通教室附近。课程有专用教室时，该课程教研组办公室宜与专用教室成组设置。其他课程教研组可集中设置于行政办公室或图书室附近。

## 6 行政办公用房

### 6.1 行政办公室

行政办公室用于行政管理人员使用，包含行政办公、综合档案、文印等功能；具体面积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 6.2 会议接待室

会议接待室应设置在便于行政办公、方便使用的适中位置。

### 6.3 团（队）室

面积以普通教室大小为宜，门前应有相应标志或标牌。

### 6.4 广播室

6.4.1 广播室承担上下课铃、播放通知、课间操及播放其它教学活动需要的工作，应有窗直接面向全校学生做课间操的操场，便于配合课间操使用。

6.4.2 广播室内设置综合操作台及广播线路接线箱、储物柜等设施。

6.4.3 应设隔声门窗，与相邻的主要教学用房做隔声处理。

### 6.5 卫生室（保健室）

6.5.1 卫生室建筑面积不应小于 40 m<sup>2</sup>，可设观察室或其他适应学校卫生工作需要的功能分区，宜设独立卫生间；附近宜设候诊空间，面积不宜小于 20 m<sup>2</sup>；需有 6 m 长空间满足视力检查，有镜面反射可减少为 3.5 m。

6.5.2 保健室建筑面积不应小于 20 m<sup>2</sup>，并有适应学校卫生工作需要的功能分区；室内地面采用防滑构造做法。

6.5.3 卫生室（保健室）宜设置在建筑首层，邻近体育场地，方便急救车辆就近停靠。

6.5.4 应设置给排水设施。



## 6.6 网络控制室

6.6.1 宜设于计算机教室附近，便于高效利用各种教学资源。

6.6.2 宜采用防静电架空地板。

## 6.7 安防控制室

用房面积及尺寸应结合智能安防设施、设备的使用需求进行设置。

## 7 生活服务用房

### 7.1 食堂

7.1.1 新建中小学校宜设食堂，没有厨房、有厨房无餐厅的配餐制中小学应设配餐分餐室。

7.1.2 中小学校食堂就餐区的使用面积配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小学应按生均面积 $0.8\text{ m}^2$ 设置；
- b) 九年制学校、十二年制学校、初级中学、高级中学应按生均面积 $1\text{ m}^2$ 设置；
- c) 寄宿制学校按生均面积 $1.6\text{ m}^2$ 设置。

7.1.3 食堂就餐区座位数宜满足不少于 60%学生同时就餐的需求。

7.1.4 大空间就餐区的净高不宜低于  $3.8\text{ m}$ 。

### 7.2 学生宿舍

7.2.1 学生宿舍应包括居室、管理室、储藏室、清洁用具室、公共盥洗室和公共卫生间，宜附设浴室、洗衣房和公共活动室，并应满足 GB 55025 的相关规定。

7.2.2 学生宿舍应男女分区设置，分别设出入口，满足各自封闭管理的要求。

7.2.3 宿舍建筑内每层宜设置开水设施或开水间、公用洗衣房，或在公用盥洗室内设洗衣机位。

7.2.4 学生宿舍每居室不宜超过 6 人；居室每生占用使用面积不宜小于  $4.0\text{ m}^2$ （不含附设的阳台和卫生间面积）。

7.2.5 学生宿舍床位布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两个单床长边之间的距离不应小于 $0.6\text{ m}$ ，无障碍居室不应小于 $0.8\text{ m}$ ；
- b) 两床床头之间的距离不应小于 $0.1\text{ m}$ ；
- c) 两排床或床与墙之间的走道宽度不应小于 $1.2\text{ m}$ ，残疾人居室应留有轮椅回转空间。

7.2.6 学生宿舍居室内应有储藏空间，每人净储藏空间宜为  $0.5\text{ m}^3\sim 0.8\text{ m}^3$ 。

7.2.7 学生宿舍居室在采用单层床时，净高不应低于  $2.6\text{ m}$ 、不宜低于  $2.8\text{ m}$ 。

7.2.8 在采用双层床或高架床时，净高不应低于  $3.4\text{ m}$ 、不宜低于  $3.6\text{ m}$ 。

7.2.9 辅助用房的净高不宜低于  $2.5\text{ m}$ 。

7.2.10 学生宿舍厕所与洗浴可合并一间设置，室内地面采用防滑构造做法。

### 7.3 公共卫生间

7.3.1 教学用建筑每层男、女卫生间应分开设置；教师卫生间应独立设置；食堂宜设工作人员专用卫生间；室外体育场附近应设卫生间，宜与看台或体育馆合设，独立设置的厕所与生活饮用水水源和食堂相距  $30\text{ m}$  以上。

7.3.2 卫生间布置应尽量隐蔽，出入口、门窗洞口等处应注意视线遮挡，保护隐私且不影响其周边教学环境卫生。学生用卫生间应设前室，且男、女生卫生间不应共用一个前室。

7.3.3 男生应每 40 人设 1 个大便器；每 20 人设 1 个小便斗；女生应每 11 人设 1 个大便器。

#### 7.4 饮水点

7.4.1 中小学校的饮用水管线与室外公厕、垃圾站等污染源间的距离应大于 25 m。

7.4.2 宜在校园各饮水点设置饮水专间，按每 1 个饮水点服务于 40 人~45 人设置。

7.4.3 饮水取水处应有排队等候的空间，不应占用走道的疏散空间。

7.4.4 平均每 1 个水嘴需设置饮水点的使用面积为 3 m<sup>2</sup>~4 m<sup>2</sup>。

#### 7.5 其他用房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426224003040011005>